

完善中小企业 信贷融资体系的战略思考

辜胜阻 王敏 (武汉大学战略管理研究院 武汉 430072)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内容摘要: 信贷融资是我国大多数中小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但是“僧多粥少”的资源分配格局使得中小企业常常遭遇“重大轻小”、“嫌贫爱富”的“规模歧视”和“重公轻私”的“所有制歧视”，其发展面临融资困境。本文认为，在后危机时代，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难题，不仅需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发展政策性银行、商业性中小银行和准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银行体系，而且需要推进公共政策服务、融资担保服务和中介信息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关键词: 中小企业 信贷融资 多层次银行体系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信贷融资困境

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促进增长、增加就业、扩大出口、推动创新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中小企业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调结构的坚实基础。尤其在就业方面，中小企业解决了75%以上的就业岗位，成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积极发展中小企业，有利于扩大就业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有利于激活民间投资，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与活力，进而构建我国内需主导、消费支撑型经济发展模式。因而，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必须要保持广大中小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世界性难题。“麦克米伦缺口”理论指出，由于融资市场存在非对称信息等因素，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将长期面临资金缺口问题。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形势更为严峻，面临着金融市场“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双重挑战。目前，我国中小企业主要有两种融资方式，即资本市场为主的直接融资和信贷市场为

主的间接融资。林毅夫和李永军(2001)研究表明，我国要素禀赋特点决定中小企业主要集中在技术和市场都比较成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而信息不透明带来的融资高成本必将其大多数排除在直接融资市场之外。有关调查也发现，中小板上市的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分别占66.7%和33.3%，创业板上市的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分别占23%和77%。这充分暴露我国资本市场门槛过高、层次体系不健全，中小企业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直接融资的问题。

当前，间接融资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主渠道，但信息不对称和多层次银行体系缺失制约了企业融资活动的有效开展。从中小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看，受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经营管理机制落后、市场稳定性较差、资信等级不高、可抵押担保品较少等条件约束，以及“急、频、少”的融资特点，使得银行贷款成本高、管理难度大、市场风险高，信贷意愿低；从信贷供给主体结构看，在国有大型银行占主导的信贷市场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中小银行发展不充分、资金实力弱，有限的信贷规模难以满足庞大的资金需求；从融资配套服务看，不完善的中介信息服务体系加剧了银企信息不对称，而多层次担保体系的缺失则加剧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难度。以上诸种因素的交织作用，使得信贷市场呈现“僧多粥少”的资源分配格局，中小企业也因此常常遭遇银行等金融机构“重大轻小”、“嫌贫爱富”的“规模歧视”和“重公轻私”的“所有制歧视”。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但由于企业类型划分标准不清，无法区别对待，小企业往往无法得到国家融资政策的有效支持，存在“中型企业搭小企业便车”的现象。融

资难依然是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所在。有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全年累计新增企业贷款中，小企业占比不足四分之一；短期贷款中，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比重不足5%。同年底，46.6%的中型企业和49.9%的小型企业都呈现资金紧张。

在后危机时代，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难题，需加快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多层次的银行体系和融资配套服务体系，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矛盾，增进金融市场对经济的服务功能。

化解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难题的战略设计

企业融资体系是由金融组织结构和融资配套服务体系共同构成的一个相互支撑、共同作用的有机整体。各主体间的不均衡发展会导致融资体系结构失衡，融资运行效率低下。因此，解决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难题，既需要鼓励发展政策性银行、商业性中小银行、准金融机构等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银行体系，也需要推进公共政策服务、融资担保服务和中介信息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一) 完善与中小企业规模结构和所有制形式相适应的多层次银行体系

要推进政策性银行建设，发展社区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鼓励创办小额贷款公司等准金融机构，完善与中小企业规模结构和所有制形式相适应的多层次银行体系。这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减少民间借贷“体外循环”风险、解决基层金融空洞化等问题的有效途径。加强金融组织创新，推进多层次银行体系建设需从如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鼓励发展政策性银行，加快建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行金融制度安排下，单一的市场调节无法实现资金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而政府干预融资正是化解“市场失灵”的有效手段。在国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也通常通过建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政策性融资机构来化解企业融资难题。例如，日本成立了5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即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民生活金融公库、工商组合中央公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和中小企业投资扶持株式会社。韩国70%以上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往来与政策性银行有关。因此，要借鉴国际经验，建立符合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特点

的政策性融资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融资。同时,也要推动现有三大政策性银行运营机制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增进对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二,落实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扶持的相关政策,加强银行组织创新和业务创新,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的专业化服务机构。要尽快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要加大对银行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考核力度,实现中小企业授信额度与经济贡献相匹配、融资规模与融资需求相适应、中小企业信贷增速与全部贷款增速相一致。要落实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新贷款模式、贷款技术和融资产品。

第三,借鉴我国村镇银行模式,放松金融管制,引导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成社区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与大型银行不同,社区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资金少,规模小,贷款审批机制灵活,主要面向其所在地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在授信业务方面,依托于扎根当地的优势,将中小企业的信誉、能力等“软信息”纳入信用审核范围,能够减少信息、谈判和监督成本,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顽疾。当前,要尽快给予社区银行“准生证”,借鉴我国村镇银行的模式,优先在高新技术开发区鼓励民间资本试办社区银行,化解科技型创业企业融资难问题;在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由民间资本参与的社区银行,使民间非正规金融通过市场化的配置彻底走向阳光化。同时,还要重视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中小银行的发展,让中小银行成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力军。

第四,积极创新中小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准金融机构。小额信贷机构是金融体系的“毛细血管”,不仅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化融资服务,解决中小企业的短期资金需求,而且有助于抑制民间非法集资和高利贷活动的盛行,引导民间借贷利率下降,减轻中小企业融资负担。据调查,自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以来,浙江温州、嘉兴和杭州等地的民间借贷利率下降了60%。而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需要政府出台优

惠的财税政策,减免考核成绩优秀企业的营业税、印花税和所得税,并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适度放开金融市场管制,允许小额信贷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和债券市场,发行中短期票据和债券,畅通信贷公司的资金渠道。要加快修订完善《贷款通则》,适度放宽优秀小额信贷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例限制,提高其向大型银行融资的比例。

(二) 推进建设企业融资的综合配套服务体系

要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融资的公共政策服务,增强多层次的融资信用担保,加快建立企业征信体系和发展中介服务机构,推进建设企业融资的综合配套服务体系。中小企业融资是由多个部门和多个环节共同作用的复杂过程。这决定了要解决信贷融资难题不应只是重视金融供给主体或融资渠道建设,而且要重视融资配套服务的协调跟进,健全综合配套服务体系。

第一,要重新修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管理机构,加大财税政策的扶持力度,健全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共政策服务体系。首先,要重新修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把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有机结合起来,将中小企业细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三个层次,分别界定,分别扶持。其次,要建立由工信部牵头,发改委、财政部、央行、证监会、银监会和科技部等多个部委参与的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小组,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管理协调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管理,统一督促配套政策措施的出台,确保政策措施的真正落实。再次,要不断完善我国融资政策扶持体系,继续推行“减税、减费”政策,落实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激励,增加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要积极调剂信贷资金流向,在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节能环保、扩大就业等方面的信贷支持的同时,优先保障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最后,要抓紧制定与《中小企业促进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现有法律,建立健全维护中小企业融资的法律体系,保障中小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要引导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我国的信用担保体系不发达、企业寻保难是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原因之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首先要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加

快研究制定中央财政、地方财政、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多层次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由以政府为主体的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按市场规则运行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以企业合作为特征的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构成的多层次信用担保体系。要设置贷款担保基金和政府专项基金,引导建立民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扩大信用担保规模。其次,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扩大中小企业再担保资金规模,切实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准备金提取、代偿损失税前扣除、免征营业税、担保奖励等财税政策,激发商业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动力。再次,要完善信用担保运作机制建设,加强信用担保的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规范各层次担保机构经营行为,推进信用担保协会自律。最后,要鼓励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允许商业汇票、存货、股权、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品,开展商会联保、行业协会联保和网络联保等新型融资担保模式,增加长期担保业务,满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多样化需求。

第三,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的中介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要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尽快建立个人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提高企业融资信用等级。构建中小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系统和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监督,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同时,还要建立完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资信评估、信息咨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财务顾问等信息服务的公共服务性中介服务机构,帮助融资交易双方克服信息不对称的障碍,激发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意愿。

参考文献:

1. 林毅夫,李永军.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经济研究,2001(1)
2. 许可新.多份政协提案直指中小民企融资难题[N].第一财经日报,2010-3-1
3.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2009·中国企业家经营者问卷跟踪调查报告[R].2009-11-14
4. 辜胜阻,肖鼎光.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政策的战略思考[J].经济管理,2007(7)
5. 佚名.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超800亿,资金短缺仍是大障碍[EB/OL].两江传媒网, www.fonella.net, 2010-3-27